

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款 憲報賣地總章程  
開投官地三段批期以七十五年為限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  
號起計期滿之日亦可續批廿四年至期前三日止惟地稅則另議等  
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投得該地之人須照第五款總章程至少用銀一百圓將該地經營可  
以繳納國餉

茲將該地段形勢章程開列于左

第一號冊錄丈量約份一百八十三號地段三十七號坐落土名担竿  
莆東北十三尺西南十三尺東南十五尺西北十五尺共計一百九十  
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五毫投價以二圓為底

第二號冊錄丈量約份二百三十九號地段八號△坐落土名坑口東  
北四十五尺西南四十五尺東南三十尺西北三十尺共計一千三百  
五十方尺每年地稅三圓投價以十四圓為底

第三段冊錄丈量約份二百四十三號地段一千三百八十二號坐落  
土名孟公屋界址照所附之圖則計闊一英畝百份之七每年地稅銀  
七圓投價以三十圓為底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二十九日示

憲示第四百六十六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六月初四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大

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所列總章程  
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一段該地段係耕種地段以七十五年為  
限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計期滿可由 皇家再定實  
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  
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此段冊錄丈量約份二百一十五號地段三百五十八號坐落土名西  
貢北七十三尺南七十三尺東四十七尺西四十七尺共計三千四百  
三十一方尺每年地稅銀二毫四仙投價以三十五圓為底

額外章程

倘在該地段上起造屋宇須由 皇家再定地稅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示

憲示第四百六十七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六月初四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大

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總章程開投

官地四段作為屋宇地段所有在該地段上之屋宇俱在內由一千八

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

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